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722 AHTKFX0007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025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滴定管 0.05mg/L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02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HTKFX0006 0.2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AHTKFX0008 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AHTKFX0008 0.002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氟离子计 PHS-3C AHTKFX0067 0.0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80MBE AHTKFX0041 2MPN/100mL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 AHTKFX0044 /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AHTKFX0132 0.04μg/L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AHTKFX0011 0.3μg/L
	硒		0.4μ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3.4.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AHTKFX0009 0.001mg/L
镉	0.0001mg/L		
备注	/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土壤）	单位	检出限	S8（0-0.2m）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差值	控制指标（%）
重金属和无机物			/			
砷	mg/kg	0.01	10.8	8.44	12.3	20 (<10 mg/kg) 15 (10-20 mg/kg) 10 (> 20 mg/kg)
镉	mg/kg	0.01	0.12	0.12	0.0	35 (<0.1 mg/kg) 30 (0.1-0.4mg/kg) 15 (> 0.4 mg/kg)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0	20
铜	mg/kg	1	26	26	0.0	20 (<20 mg/kg) 15 (20-30 mg/kg) 10 (> 30 mg/kg)
铅	mg/kg	10	18	21	7.7	25 (<20 mg/kg) 20 (20-40mg/kg) 15 (> 40 mg/kg)
汞	mg/kg	0.002	0.128	0.111	7.1	35 (<0.1mg/kg) 30 (0.1-0.4mg/kg) 25 (> 0.4mg/kg)
镍	mg/kg	3	25	26	2.0	20 (<20 mg/kg) 15 (20-40mg/kg) 10 (> 40 mg/kg)
pH 值	无量纲	/	7.82	8.12	0.3	0.3 (允许差值)
氟化物	mg/kg	63	491	484	0.7	20
氰化物	mg/kg	0.01	<0.01	<0.01	0.0	25
半挥发性有机物 (SVOC)			/			
苯胺	mg/kg	0.1	<0.1	<0.1	0.0	50 (≤1mg/kg) 30 (>1mg/kg)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0	
蒽	mg/kg	0.1	<0.1	<0.1	0.0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0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0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0.0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0.0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	50 (≤0.6mg/kg) 30 (>0.6mg/kg)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	50 (≤0.9mg/kg)
萘	mg/kg	0.09	<0.09	<0.09	0.0	30 (>0.9mg/kg)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0	50 (≤2mg/kg) 30 (>2mg/kg)
石油烃类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27	27	0.0	25

附录

第 1 页 共 12 页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土壤）	单位	检出限	S8（0-0.2m）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差值	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			/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0.0	50（≤10 μg/kg） 25（>10 μg/kg）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0.0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0.0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0.0	50（≤15 μg/kg） 25（>15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0.0	50（≤14 μg/kg） 25（>14 μg/kg）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0.0	50（≤12 μg/kg） 25（>12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0.0	50（≤13 μg/kg） 25（>13 μg/kg）
氯仿（三氯甲烷）	μg/kg	1.1	<1.1	<1.1	0.0	50（≤11 μg/kg） 25（>11 μg/kg）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0.0	50（≤13 μg/kg）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0.0	25（>13 μg/kg）
苯	μg/kg	1.9	<1.9	<1.9	0.0	50（≤19 μg/kg） 25（>19 μg/kg）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0.0	50（≤13 μg/kg） 25（>13 μg/kg）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0.0	50（≤12 μg/kg）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0.0	25（>12 μg/kg）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0.0	50（≤11 μg/kg）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0.0	25（>11 μg/kg）
甲苯	μg/kg	1.3	<1.3	<1.3	0.0	50（≤13 μg/kg） 25（>13 μg/kg）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0.0	50（≤14 μg/kg） 25（>14 μg/kg）
氯苯	μg/kg	1.2	<1.2	<1.2	0.0	50（≤12 μg/kg） 25（>12 μg/kg）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0.0	
乙苯	μg/kg	1.2	<1.2	<1.2	0.0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0.0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0.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0.0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0.0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0.0	50（≤15 μg/kg）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0.0	25（>15 μg/kg）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土壤）	单位	检出限	S10（0-0.2m）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差值	控制指标（%）
重金属和无机物			/			
砷	mg/kg	0.01	8.18	10.7	13.3	20（<10 mg/kg） 15（10-20 mg/kg） 10（>20 mg/kg）
镉	mg/kg	0.01	0.16	0.13	10.3	35（<0.1 mg/kg） 30（0.1-0.4mg/kg） 15（>0.4 mg/kg）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0	20
铜	mg/kg	1	25	26	2.0	20（<20 mg/kg） 15（20-30 mg/kg） 10（>30 mg/kg）
铅	mg/kg	10	22	21	2.3	25（<20 mg/kg） 20（20-40mg/kg） 15（>40 mg/kg）
汞	mg/kg	0.002	0.121	0.118	1.3	35（<0.1mg/kg） 30（0.1-0.4mg/kg） 25（>0.4mg/kg）
镍	mg/kg	3	25	26	2.0	20（<20 mg/kg） 15（20-40mg/kg） 10（>40 mg/kg）
pH 值	无量纲	/	7.57	7.73	0.2（绝对误差）	0.3（允许差值）
氟化物	mg/kg	63	351	368	2.4	20
氰化物	mg/kg	0.01	<0.01	<0.01	0.0	25
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			/			
苯胺	mg/kg	0.1	<0.1	<0.1	0.0	50（≤1mg/kg） 30（>1mg/kg）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0	
蒽	mg/kg	0.1	<0.1	<0.1	0.0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0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0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0.0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0.0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	50（≤0.6mg/kg） 30（>0.6mg/kg）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	50（≤0.9mg/kg）
萘	mg/kg	0.09	<0.09	<0.09	0.0	30（>0.9mg/kg）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0	50（≤2mg/kg） 30（>2mg/kg）
石油烃类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6	24	24	0.0	25

附录

第 3 页 共 12 页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土壤）	单位	检出限	S10（0-0.2m）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差值	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			/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0.0	50（≤10 μg/kg） 25（>10 μg/kg）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0.0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0.0	50（≤15 μg/kg） 25（>15 μg/kg）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0.0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0.0	50（≤14 μg/kg） 25（>14 μg/kg）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0.0	50（≤12 μg/kg） 25（>12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0.0	50（≤13 μg/kg） 25（>13 μg/kg）
氯仿（三氯甲烷）	μg/kg	1.1	<1.1	<1.1	0.0	50（≤11 μg/kg） 25（>11 μg/kg）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0.0	50（≤13 μg/kg） 25（>13 μg/kg）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0.0	
苯	μg/kg	1.9	<1.9	<1.9	0.0	50（≤19 μg/kg） 25（>19 μg/kg）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0.0	50（≤13 μg/kg） 25（>13 μg/kg）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0.0	50（≤12 μg/kg） 25（>12 μg/kg）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0.0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0.0	50（≤11 μg/kg） 25（>11 μg/kg）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0.0	
甲苯	μg/kg	1.3	<1.3	<1.3	0.0	50（≤13 μg/kg） 25（>13 μg/kg）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0.0	50（≤14 μg/kg） 25（>14 μg/kg）
氯苯	μg/kg	1.2	<1.2	<1.2	0.0	50（≤12 μg/kg） 25（>12 μg/kg）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0.0	
乙苯	μg/kg	1.2	<1.2	<1.2	0.0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0.0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0.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0.0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0.0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0.0	50（≤15 μg/kg） 25（>15 μg/kg）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0.0	

附录

第 4 页 共 12 页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土壤）	单位	检出限	空白控制	基体加标回收控制					有证物质	
			结果	加标 μg	加标 结果 μg	回收 率%	控制限%		结果	标准值
							下限	上限		
汞	mg/kg	0.002	/	/	/	/	/	/	0.072	0.072±0.006
砷	mg/kg	0.01	/	/	/	/	/	/	9.6	9.6±0.6
镉	mg/kg	0.01	/	/	/	/	/	/	0.10	0.11±0.02
六价铬	mg/kg	0.5	/	/	/	/	/	/	138	135±11
铜	mg/kg	1	/	/	/	/	/	/	45	43±2
铅	mg/kg	10	/	/	/	/	/	/	37	37±3
镍	mg/kg	3	/	/	/	/	/	/	34	36±2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7.35	7.34±0.08
氟化物	mg/kg	63	/	/	/	/	/	/	1082	1127±72
氰化物	mg/kg	0.01	/	/	/	/	/	/	0.300mg/L	0.305±0.036 mg/L
替代物(SVOC): 控制范围60%~140%			/							
2-氟酚	/	/	/	20	13.8	69.0	60	140	/	/
4,4-三联苯-d14	/	/	/	20	17.2	86.0	60	140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SVOC)			/							
苯胺	mg/kg	0.1	<0.1	20	21.3	106	60	140	/	/
2-氯酚	mg/kg	0.06	<0.06	20	21.1	106	60	140	/	/
硝基苯	mg/kg	0.09	<0.09	20	21.3	106	60	140	/	/
萘	mg/kg	0.09	<0.09	20	21.4	107	60	140	/	/
苯并(a)蒽	mg/kg	0.1	<0.1	20	20.0	100	60	140	/	/
蒽	mg/kg	0.1	<0.1	20	19.9	100	60	140	/	/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20	20.3	102	60	140	/	/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20	21.1	106	60	140	/	/
苯并(a)芘	mg/kg	0.1	<0.1	20	20.7	104	60	140	/	/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20	18.6	93.0	60	140	/	/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20	18.7	93.5	60	140	/	/
石油烃类: 控制范围 70%~120%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6	3.10	3.15	102	70	120	/	/

附录

第 5 页 共 12 页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土壤）	单位	检出限	空白控制		基体加标回收控制				有证物质	
			结果	加标 μg	加标结果 μg	回收 率%	控制限%		结果	标准值
							下限	上限		
替代物（VOC）：控制范围70%~130%			/							
二溴氟甲烷	/	/	/	0.2500	0.2762	110	70	130	/	/
甲苯-D8	/	/	/	0.2500	0.2634	105	70	130	/	/
4-溴氟苯	/	/	/	0.2500	0.2759	110	70	130	/	/
挥发性有机物（VOC）			/							
氯甲烷	μg/kg	1.0	<1.0	0.250	0.258	103	70	130	/	/
氯乙烯	μg/kg	1.0	<1.0	0.250	0.278	111	70	130	/	/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0.250	0.222	88.8	70	130	/	/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0.250	0.269	108	70	130	/	/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0.250	0.252	101	70	130	/	/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0.250	0.233	93.2	70	130	/	/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0.250	0.286	114	70	130	/	/
氯仿（三氯甲烷）	μg/kg	1.1	<1.1	0.250	0.226	90.4	70	130	/	/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0.250	0.269	108	70	130	/	/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0.250	0.256	102	70	130	/	/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0.250	0.266	106	70	130	/	/
苯	μg/kg	1.9	<1.9	0.250	0.294	118	70	130	/	/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0.250	0.238	95.2	70	130	/	/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0.250	0.244	97.6	70	130	/	/
甲苯	μg/kg	1.3	<1.3	0.250	0.276	110	70	130	/	/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0.250	0.273	109	70	130	/	/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0.250	0.206	82.4	70	130	/	/
氯苯	μg/kg	1.2	<1.2	0.250	0.263	105	70	130	/	/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0.250	0.219	87.6	70	130	/	/
乙苯	μg/kg	1.2	<1.2	0.250	0.272	109	70	130	/	/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0.500	0.560	112	70	130	/	/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0.250	0.273	109	70	130	/	/
苯乙烯	μg/kg	1.1	<1.1	0.250	0.266	106	70	130	/	/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0.250	0.249	99.6	70	130	/	/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0.250	0.238	95.2	70	130	/	/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0.250	0.256	102	70	130	/	/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0.250	0.258	103	70	130	/	/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地下水）	单位	检出限	DW2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差值	控制指标（%）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6	0.0005	9.1	30（≤0.003mg/L） 20（>0.003mg/L）
总硬度	mg/L	5	142	142	0.0	30（≤50mg/L） 20（>50mg/L）
氨氮	mg/L	0.025	0.124	0.121	1.2	30（≤0.25mg/L） 20（>0.25mg/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3	<0.003	0.0	30（≤0.03mg/L） 2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	30（≤0.5mg/L） 20（>0.5mg/L）
耗氧量	mg/L	0.05	1.78	1.82	1.1	30（≤0.5mg/L） 20（>0.5mg/L）
氟化物	mg/L	0.05	0.74	0.72	1.4	10（<1.0mg/L） 8（≥1.0mg/L）
可萃取性石油烃 （C10-C40）	mg/L	0.01	0.04	0.04	0.0	/
汞	μg/L	0.04	<0.04	<0.04	0.0	30（<0.001mg/L） 20（0.001-0.005mg/L） 15（>0.005mg/L）
砷	μg/L	0.3	<0.3	<0.3	0.0	15（<0.05mg/L） 10（≥0.05mg/L）
硒	μg/L	0.4	<0.4	<0.4	0.0	20
铅	mg/L	0.001	<0.001	<0.001	0.0	15（<0.05mg/L） 10（0.05-1.0mg/L） 8（>1.0mg/L）
镉	mg/L	0.0001	<0.0001	<0.0001	0.0	15（<0.005mg/L） 10（0.005-0.1mg/L） 8（>0.1mg/L）
铁	mg/L	0.01	0.11	0.10	4.8	30（≤0.1mg/L）
锰	mg/L	0.01	<0.01	<0.01	0.0	20（>0.1mg/L）
铜	mg/L	0.04	<0.04	<0.04	0.0	15（<0.1mg/L） 10（0.1-1.0mg/L） 8（>1.0mg/L）
锌	mg/L	0.009	<0.009	<0.009	0.0	20（<0.05mg/L） 15（0.05-1.0mg/L） 10（>1.0mg/L）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地下水）	单位	检出限	DW2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差值	控制指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	15（<0.01mg/L） 10（0.01-1.0mg/L） 5（>1.0mg/L）
硝酸盐氮	mg/L	0.2	<0.2	<0.2	0.0	30（≤2mg/L） 20（>2mg/L）
硫酸盐	mg/L	5	41	38	3.8	30（≤50mg/L） 20（>50mg/L）
氯化物	mg/L	10	19	18	2.7	30（≤100mg/L） 20（>100mg/L）
硫化物	mg/L	0.02	<0.02	<0.02	0.0	30（≤0.2mg/L） 20（>0.2mg/L）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	20（<0.05mg/L） 15（0.05-0.5mg/L） 10（>0.5mg/L）
铝	mg/L	0.009	<0.009	<0.009	0.0	30（≤0.09mg/L） 20（>0.09mg/L）
四氯化碳	μg/L	1.5	<1.5	<1.5	0.0	50（≤15μg/L） 30（>15μg/L）
三氯甲烷	μg/L	1.4	<1.4	<1.4	0.0	50（≤14μg/L）
甲苯	μg/L	1.4	<1.4	<1.4	0.0	30（>14μg/L）
苯	μg/L	1.4	<1.4	<1.4	0.0	50（≤14μg/L） 30（>14μg/L）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 (地下水)	单位	检出限	空白 控制	基体加标回收控制					有证物质	
			结果	加标 μg	加标结果 μg	回收 率%	控制限%		结果	标准值
							下限	上限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6.90	6.86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	/	/	/	/	1.46 $\mu\text{g}/\text{mL}$	1.48 \pm 0.07 $\mu\text{g}/\text{mL}$
总硬度	mg/L	5	<5	/	/	/	/	/	325	325 \pm 15
氨氮	mg/L	0.025	<0.025	/	/	/	/	/	7.32	7.19 \pm 0.57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3	/	/	/	/	/	0.181	0.178 \pm 0.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	/	/	/	/	50.4	49.8 \pm 2.2
耗氧量	mg/L	0.05	<0.05	/	/	/	/	/	6.58	6.49 \pm 0.49
氟化物	mg/L	0.05	<0.05	/	/	/	/	/	2.15	2.18 \pm 0.11
汞	$\mu\text{g}/\text{L}$	0.04	<0.04	/	/	/	/	/	13.0	12.1 \pm 1.0
砷	$\mu\text{g}/\text{L}$	0.3	<0.3	/	/	/	/	/	69.2	70.2 \pm 3.5
硒	$\mu\text{g}/\text{L}$	0.4	<0.4	/	/	/	/	/	6.78	6.78 \pm 0.53
铅	mg/L	0.001	<0.001	/	/	/	/	/	0.148	0.152 \pm 0.012
镉	mg/L	0.0001	<0.0001	/	/	/	/	/	15.5 $\mu\text{g}/\text{L}$	15.0 \pm 1.0 $\mu\text{g}/\text{L}$
铜	mg/L	0.04	<0.04	0.100mg	0.100mg	100	85	115	/	/
锌	mg/L	0.009	<0.009	0.100mg	0.106mg	106	85	120	/	/
锰	mg/L	0.01	<0.01	0.100mg	0.107mg	107	70	130	/	/
铁	mg/L	0.01	<0.01	0.100mg	0.100mg	100	70	130	/	/
铝	mg/L	0.009	<0.009	0.100mg	0.102mg	102	70	130	/	/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	/	/	/	/	0.195	0.199 \pm 0.009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	/	/	/	/	0.311	0.305 \pm 0.036
硝酸盐氮	mg/L	0.2	<0.2	/	/	/	/	/	0.922	0.930 \pm 0.045
硫酸盐	mg/L	5	<5	/	/	/	/	/	53.5	53.0 \pm 2.6
氯化物	mg/L	10	<10	/	/	/	/	/	199	201 \pm 5
硫化物	mg/L	0.02	<0.02	/	/	/	/	/	1.47	1.54 \pm 0.13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0.01	<0.01	1550	1645	106	60	130	/	/
替代物 (VOC)：控制范围 70%~130%				/						
二溴氟甲烷	$\mu\text{g}/\text{L}$	/	/	0.2500	0.2225	89.0	70	130	/	/
甲苯-D8	$\mu\text{g}/\text{L}$	/	/	0.2500	0.2718	109	70	130	/	/
4-溴氟苯	$\mu\text{g}/\text{L}$	/	/	0.2500	0.2690	108	70	130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				/						
三氯甲烷	$\mu\text{g}/\text{L}$	1.4	<1.4	0.250	0.229	91.6	70	130	/	/
四氯化碳	$\mu\text{g}/\text{L}$	1.5	<1.5	0.250	0.290	116	70	130	/	/
苯	$\mu\text{g}/\text{L}$	1.4	<1.4	0.250	0.218	87.2	70	130	/	/
甲苯	$\mu\text{g}/\text{L}$	1.4	<1.4	0.250	0.239	95.6	70	130	/	/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地下水）	单位	检出限	DW3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差值	控制指标（%）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4	0.0003	14.3	30（≤0.003mg/L） 20（>0.003mg/L）
总硬度	mg/L	5	119	118	0.4	30（≤50mg/L） 20（>50mg/L）
氨氮	mg/L	0.025	0.187	0.181	1.6	30（≤0.25mg/L） 20（>0.25mg/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3	<0.003	0.0	30（≤0.03mg/L） 2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	30（≤0.5mg/L） 20（>0.5mg/L）
耗氧量	mg/L	0.05	2.93	2.89	0.7	30（≤0.5mg/L） 20（>0.5mg/L）
氟化物	mg/L	0.05	0.72	0.72	0.0	10（<1.0mg/L） 8（≥1.0mg/L）
可萃取性石油烃 （C10-C40）	mg/L	0.01	0.06	0.06	0.0	/
汞	μg/L	0.04	<0.04	<0.04	0.0	30（<0.001mg/L） 20（0.001-0.005mg/L） 15（>0.005mg/L）
砷	μg/L	0.3	<0.3	<0.3	0.0	15（<0.05mg/L） 10（≥0.05mg/L）
硒	μg/L	0.4	<0.4	<0.4	0.0	20
铅	mg/L	0.001	0.005	0.005	0.0	15（<0.05mg/L） 10（0.05-1.0mg/L） 8（>1.0mg/L）
镉	mg/L	0.0001	<0.0001	<0.0001	0.0	15（<0.005mg/L） 10（0.005-0.1mg/L） 8（>0.1mg/L）
铁	mg/L	0.01	0.03	0.03	0.0	30（≤0.1mg/L）
锰	mg/L	0.01	<0.01	<0.01	0.0	20（>0.1mg/L）
铜	mg/L	0.04	<0.04	<0.04	0.0	15（<0.1mg/L） 10（0.1-1.0mg/L） 8（>1.0mg/L）
锌	mg/L	0.009	<0.009	<0.009	0.0	20（<0.05mg/L） 15（0.05-1.0mg/L） 10（>1.0mg/L）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地下水）	单位	检出限	DW3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差值	控制指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	15 (<0.01mg/L) 10(0.01-1.0mg/L) 5 (> 1.0mg/L)
硝酸盐氮	mg/L	0.2	<0.2	<0.2	0.0	30 (≤2mg/L) 20 (> 2mg/L)
硫酸盐	mg/L	5	18	19	2.7	30 (≤50mg/L) 20 (> 50mg/L)
氯化物	mg/L	10	13	15	7.1	30 (≤100mg/L) 20 (> 100mg/L)
硫化物	mg/L	0.02	<0.02	<0.02	0.0	30 (≤0.2mg/L) 20 (> 0.2mg/L)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	20 (<0.05mg/L) 15(0.05-0.5mg/L) 10 (> 0.5mg/L)
铝	mg/L	0.009	0.062	0.063	0.8	30 (≤0.09mg/L) 20 (> 0.09mg/L)
四氯化碳	μg/L	1.5	<1.5	<1.5	0.0	50 (≤15μg/L) 30 (> 15μg/L)
三氯甲烷	μg/L	1.4	<1.4	<1.4	0.0	50 (≤14μg/L)
甲苯	μg/L	1.4	<1.4	<1.4	0.0	30 (> 14μg/L)
苯	μg/L	1.4	<1.4	<1.4	0.0	50 (≤14μg/L) 30 (> 14μg/L)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 (地下水)	单位	检出限	空白 控制	基体加标回收控制					有证物质	
			结果	加标 μg	加标结果 μg	回收 率%	控制限%		结果	标准值
							下限	上限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6.90	6.86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	/	/	/	/	1.50 $\mu\text{g}/\text{mL}$	1.48 \pm 0.07 $\mu\text{g}/\text{mL}$
总硬度	mg/L	5	<5	/	/	/	/	/	318	325 \pm 15
氨氮	mg/L	0.025	<0.025	/	/	/	/	/	7.33	7.19 \pm 0.57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3	/	/	/	/	/	0.172	0.178 \pm 0.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	/	/	/	/	51.6	49.8 \pm 2.2
耗氧量	mg/L	0.05	<0.05	/	/	/	/	/	6.55	6.49 \pm 0.49
氟化物	mg/L	0.05	<0.05	/	/	/	/	/	2.20	2.18 \pm 0.11
汞	$\mu\text{g}/\text{L}$	0.04	<0.04	/	/	/	/	/	12.7	12.1 \pm 1.0
砷	$\mu\text{g}/\text{L}$	0.3	<0.3	/	/	/	/	/	69.4	70.2 \pm 3.5
硒	$\mu\text{g}/\text{L}$	0.4	<0.4	/	/	/	/	/	6.71	6.78 \pm 0.53
铅	mg/L	0.001	<0.001	/	/	/	/	/	0.157	0.152 \pm 0.012
镉	mg/L	0.0001	<0.0001	/	/	/	/	/	14.7 $\mu\text{g}/\text{L}$	15.0 \pm 1.0 $\mu\text{g}/\text{L}$
铜	mg/L	0.04	<0.04	0.100mg	0.102mg	102	70	120	/	/
锌	mg/L	0.009	<0.009	0.100mg	0.104mg	104	70	120	/	/
锰	mg/L	0.01	<0.01	0.100mg	0.111mg	111	70	120	/	/
铁	mg/L	0.01	<0.01	0.100mg	0.101mg	101	70	120	/	/
铝	mg/L	0.009	<0.009	0.100mg	0.102mg	102	70	120	/	/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	/	/	/	/	0.204	0.199 \pm 0.009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	/	/	/	/	0.303	0.305 \pm 0.036
硝酸盐氮	mg/L	0.2	<0.2	/	/	/	/	/	0.961	0.930 \pm 0.045
硫酸盐	mg/L	5	<5	/	/	/	/	/	51.8	53.0 \pm 2.6
氯化物	mg/L	10	<10	/	/	/	/	/	202	201 \pm 5
硫化物	mg/L	0.02	<0.02	/	/	/	/	/	1.49	1.54 \pm 0.13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0.01	<0.01	1550	1586	102	70	120	/	/
替代物 (VOC) : 控制范围 70%~130%				/						
二溴氟甲烷	$\mu\text{g}/\text{L}$	/	/	0.2500	0.2569	103	70	130	/	/
甲苯-D8	$\mu\text{g}/\text{L}$	/	/	0.2500	0.2570	103	70	130	/	/
4-溴氟苯	$\mu\text{g}/\text{L}$	/	/	0.2500	0.2926	117	70	130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				/						
三氯甲烷	$\mu\text{g}/\text{L}$	1.4	<1.4	0.250	0.226	90.4	80	120	/	/
四氯化碳	$\mu\text{g}/\text{L}$	1.5	<1.5	0.250	0.208	83.2	80	120	/	/
苯	$\mu\text{g}/\text{L}$	1.4	<1.4	0.250	0.231	92.4	80	120	/	/
甲苯	$\mu\text{g}/\text{L}$	1.4	<1.4	0.250	0.230	92.0	80	120	/	/

附件2 排查单位资质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第 15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60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	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2.61	二噁英类 (2,3,7,8-TCDD; 1,2,3,7,8-PCDD; 1,2,3,4,7,8-HxCDD; 1,2,3,6,7,8-HxCDD; 1,2,3,7,8,9-HxCDD; 1,2,3,4,6,7,8-H7CDD; 2,3,7,8-TCDF; 1,2,3,7,8-PCDF; 2,3,4,7,8-P5CDF; 1,2,3,4,7,8-H6CDF; 1,2,3,6,7,8-H6CDF; 1,2,3,7,8,9-H6CDF; O8CDD; 2,3,4,6,7,8-H6CDF; 1,2,3,4,6,7,8-H7CDF; 1,2,3,4,7,8,9-H7CDF; O8CD)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2-2008		
3	土壤和沉积物	3.1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3.2	pH 值	森林土壤 pH 的测定 LY/T 1239-1999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3.3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22104-2008		
		3.4	有机碳	土壤 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法 HJ 695-2014		
		3.5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3.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3.7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氧化六氨合锆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3.8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16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锌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3.10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3	土壤和沉积物	3.1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3.12	铬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3.13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3.14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5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6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7	锑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8	挥发性有机物 (氯仿、四氯化碳、1,1-二氯丙烷、苯、三氯乙烯、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甲苯、四氯乙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19	有机氯农药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 p,p' -DDE、 o,p' -DDT、 p,p' -DDD、 p,p' -DDT)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6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沉积物	3.4	粒度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水分含量、粒度、细度的测定 NY/T 3036-2016		
		3.5	细度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水分含量、粒度、细度的测定 NY/T 3036-2016		
		3.6	饱和导水率 (渗透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3.7	自然含水量	土壤检测 第3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附录 A 土壤自然含水量的测定		
		3.8	容重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3.9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3.10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11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12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13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14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15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 22105.2-2008		
		3.1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 22105.1-2008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7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沉积物	3.17	镉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镉、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8	有效态铜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3.19	有效态锌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3.20	有效态铁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3.21	有效态锰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3.22	速效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3.23	缓效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3.24	全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3.25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632-2011		
		3.26	全氮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 HJ 717-2014		
		3.27	大肠菌群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只用滤膜法	
		3.28	粪大肠菌群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7959-2012 附录 D 堆肥、粪稀中粪大肠菌群检测法		
		3.29	蛔虫卵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7959-2012 附录 E 蛔虫卵检查法		
		3.30	挥发性卤代烃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3.31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8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沉积物	3.32	有机氯农药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3.3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34	多氯联苯	土壤和沉积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2-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3-2015		
3.35	石油烃（C10-C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4	固体废物	4.1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 557-2010		
		4.2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扩项)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13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3.14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3.15	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	土壤 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5-2012		
4	固体废物	4.1	有机氯农药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12-2017		
		4.2	多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4.3	丙烯醛、丙烯腈和乙腈	固体废物 丙烯醛、丙烯腈和乙腈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74-2017		
		4.4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5-1995		
		4.5	蛔虫卵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16 蛔虫卵 集卵法) CJ/T 221-2005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扩项)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1	粒度	土壤 粒度的测定 吸液管法和比重计法 HJ 1068-2019			
		3.2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3.3	有效磷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2015	只用氯化钡-盐酸浸提比色法和碳酸氢钠浸提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土壤 有效磷的测定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704-2014			
		3.4	全盐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只用质量法		
		3.5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只用异烟酸-巴比妥酸 分光光度法		
		3.6	汞	土壤检测 第 10 部分:土壤总汞的测定 NY/T 1121.10-2006			
		3.7	砷	土壤检测 第 11 部分:土壤总砷的测定 NY/T 1121.11-2006			
		3.8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3.9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0-2019			
		3.10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1-2019			
3.11	铍	土壤和沉积物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3.12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	土壤和沉积物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79-2013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扩项)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1	粒度	土壤 粒度的测定 吸液管法和比重计法 HJ 1068-2019			
		3.2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3.3	有效磷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2015	只用氯化钡-盐酸浸提比色法和碳酸氢钠浸提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土壤 有效磷的测定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704-2014			
		3.4	全盐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只用质量法		
		3.5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只用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3.6	汞	土壤检测 第 10 部分:土壤总汞的测定 NY/T 1121.10-2006			
		3.7	砷	土壤检测 第 11 部分:土壤总砷的测定 NY/T 1121.11-2006			
		3.8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3.9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0-2019			
		3.10	钼	土壤和沉积物 钼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1-2019			
3.11	铍	土壤和沉积物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3.12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	土壤和沉积物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79-2013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第 2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69-2013			
		1.20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1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2	氟化物和总氰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仅用异烟巴妥分光光度法	
		1.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1.2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1.2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1.2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1.28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12.1		仅用指示剂滴定法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1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生活饮用水					
1	生活饮用水	1.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玻璃电极法	
		1.6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7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1.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1.11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和离子色谱法	
		1.1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13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14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2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生活饮用水	1.15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16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不用碘量法	
		1.17	磷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18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19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20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高浓度碘化物容量法	
		1.21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氢化物原子荧光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22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氢化物原子荧光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23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原子荧光法和冷原子吸收法	
		1.24	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氢化物原子荧光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2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第 3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2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30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1.31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32	二氧化硅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二氧化硅的测定		
		1.33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仅用直接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34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仅用直接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35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仅用直接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4.7.4	仅用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36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仅用直接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4.7.4	仅用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3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第 4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38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3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40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1.42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4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5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6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7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3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生活饮用水	1.2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2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法、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28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29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30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31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32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法、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33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34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35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36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5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48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9	钡	水质 钡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3-2011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0	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73-2013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1	铝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2	锶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3	钛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4	钴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5	钾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6	钠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7	钙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8	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9	硼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60	锑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61	钼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62	锡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63	砷	水质 砷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8-2015	仅限直接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4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生活饮用水	1.37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38	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39	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40	锑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41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42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43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只用称量法	
		1.44	总有机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45	环氧氯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1.46	松节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1.47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只用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48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只用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二	环境检测					
1	水和废水	1.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2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重量法 CJ/T 51-2018		
		1.3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DZ/T 0064.9-1993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5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1.5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1.6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1.7	铜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8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4-1989		
		1.9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4-1989		
		1.10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8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2.2	汞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烷基汞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2-2009 及其修改单		
		2.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3	土壤和沉积物	3.1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电位法 HJ746-2015		
		3.2	水分含量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水分含量、粒度、细度的测定 NY/T 3036-2016		
		3.3	含水率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17378.5-2007	只用重量法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扩项)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	环境监测					
1	水和废水	1.1	碳酸根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1.2	碳酸氢根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1.3	油度	水质 油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1.4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1987		
		1.5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899-1989		
		1.7	叶绿素 a	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897-2017		
		1.8	游离氯、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9	镉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46-2019		
				水质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47-2019		
		1.10	砷、磷、汞、 硅、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11	铊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58-2018				
		水质 铊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57-2018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1页 共5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		环境检测				
1	水和废水	1.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2	银、铝、砷、硼、钡、铍、镉、钙、镓、钴、铬、铜、铁、钾、铷、镁、锰、钼、钠、镍、磷、铅、镉、硒、锡、锶、钛、铀、钒、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3	三氯乙醛	水质 三氯乙醛的测定 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HJ 50-1999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5	水合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39.1 水合肼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GB/T 5750.8-2006		
		1.6	游离二氧化碳	游离二氧化碳 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1.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4.2 二氧化氯 碘量法) GB/T 5750.11-2006		
		1.8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1.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第 8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1	邻苯二甲酸酯类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1	水和废水	1.82	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83	叶绿素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5.1.5.1		
		1.84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1.85	二噁英类 (2,3,7,8-TCDD; 1,2,3,7,8-P5CDD; 1,2,3,4,7,8-H6CDD; 1,2,3,6,7,8-H6CDD; 1,2,3,7,8,9-H6CDD; 1,2,3,4,6,7,8-H7CDD; 2,3,7,8-TCDF; 1,2,3,7,8-P5CDF; 2,3,4,7,8-P5CDF; 1,2,3,4,7,8-H6CDF; 1,2,3,6,7,8-H6CDF; 1,2,3,7,8,9-H6CDF; OBCDD; 2,3,4,6,7,8-H6CDF; 1,2,3,4,6,7,8-H7CDF; 1,2,3,4,7,8,9-H7CDF; O8CDF)	水质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1-2008		
2	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2.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4	PM10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 HJ 618-2011/XG120018		
		2.5	PM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 HJ 618-2011/XG120018		
		2.6	一氧化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1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检测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仅用温度计法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1.3	浊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4.3	便携式浊度计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4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5.2	仅用盘法	
		1.5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流速仪法		
		1.6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便携式pH计法		
		1.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8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9.2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9.1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1.9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10.1		
		1.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11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仅用碘量法			
1.15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1页 共5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	环境检测					
1	水和废水	1.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2	银、铝、砷、硼、钡、铍、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锂、镁、锰、钼、钠、镍、磷、铅、镓、硒、锡、锶、钛、铊、钒、铀、锌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3	三氯乙醛	水质 三氯乙醛的测定 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HJ 50-1999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5	水合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39.1 水合肼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GB/T 5750.8-2006		
		1.6	游离二氧化碳	游离二氧化碳 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1.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4.2 二氧化氯 碘量法) GB/T 5750.11-2006		
		1.8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1.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附件3 人员访谈记录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南岗产业园一期
地块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88号南岗产业园一期B区
地块编码	/
访谈日期	2022.08.20
访谈人员	姓名: 葛大志 单位: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9659159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王兵 单位: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 联系电话: 13966728672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 至 年。 2、本地块内目前职工人数是多少?(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1500 3、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堆放场在哪? 东北角 堆放什么废弃物? 堆放废机油、废漆桶、废活性炭等 4、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排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是否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废水池位于厂区内, 已经硬化和防渗措施 5、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6、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7、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南岗产业园一期
地块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88号南岗产业园一期B区
地块编码	/
访谈日期	2022.08.20
访谈人员	姓名: 董大宇 单位: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9659159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王晨晨 单位: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 联系电话: 1555156998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至 年。
	2、本地块内目前职工人数是多少?(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1500
	3、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堆放场在哪? 东北角 堆放什么废弃物? 堆放废机油、废漆桶、废活性炭等
	4、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排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是否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废水排入沟渠, 沟渠已硬化和防渗措施
	5、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6、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7、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附件4 项目验收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合环验[2010]339 号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对“年产 1000 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情况并经验收组成员认真讨论，现将有关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内，项目总投资 571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目前其一期工程已建成，年产 300 万台异步电机及 100 万台变频电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栋生产车间（内含 6 条生产线），1 栋成品库，职工宿舍、食堂等辅助工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年产 500 万台洗衣机项目”。

项目环评手续完备，经合肥市环保局 2009 年 11 月 26 日（环建审（2009）641 号）以及 2010 年 11 月 12 日（环建审（2010）651 号）审批同意。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二、环评批复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结合现场勘验以及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情况，项目建设已

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车间保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总排口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COD 排放总量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废气：浸漆工序产生的二甲苯集中收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熔铝炉产生的烟尘集中收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二甲苯、烟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二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3. 噪声：经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废油漆桶、漆渣、污泥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后送垃圾填埋厂填埋处理；资源性废物回收再利用。

三、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上述情况，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1. 项目具备环评“三同时”验收条件，同意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 进一步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 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提高处理突发环境事故的能力；自觉接受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的日常环境监管。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台节能环保电冰箱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合环验[2012]20 号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400 万台节能环保电冰箱项目相关验收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将有关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台节能环保电冰箱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创新大道与湖光西路交口三洋机电产业园内，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400 万台节能环保电冰箱生产线，目前已建成 4#电机厂房、总装（二）厂房、配电房、环戊烷储气站等，建成年产 200 万台节能环保电冰箱生产线。项目实际总投资 2.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内容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3 月经我局审批同意，目前报验工程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车间保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配套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发泡、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及焊接烟尘、点漆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发泡、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点漆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已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处理。经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项目生产时发泡、挤塑工序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了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生产时厂界噪声昼夜间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4.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发泡废料等一般性固体废物已按要求做到集中收集资源再生利用，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市容垃圾中转站。

三、验收结论及要求

1.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台节能环保电冰箱项目（目前已建成年产 200 万台节能环保电冰箱生产线）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后续工程建成后须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整体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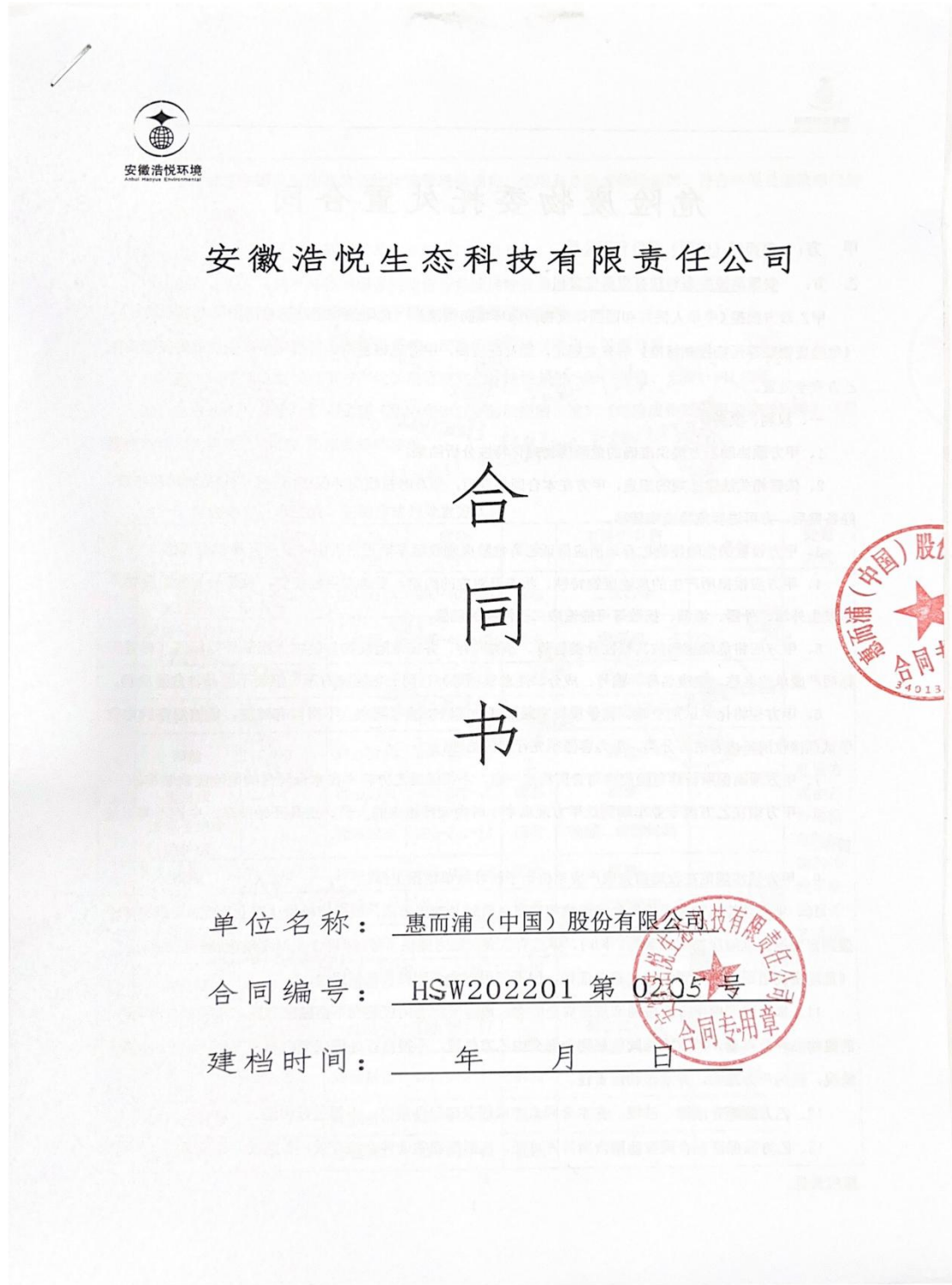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环保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3. 自觉接受高新区环保分局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高新区环保分局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协助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稀释剂(三氯乙烯)	0.1	桶装封口	900-402-06	液态	三氯乙烯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稀释剂(异丙醇)	40	吨桶	900-402-06	液态	异丙醇		
3	废拉伸液	3	桶装封口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4	废乳化液	0.5	桶装封口	900-006-09	液态	乳化液		
5	漆渣	90	袋装封口	900-252-12	半固态	油漆	干湿分离	
6	废油漆	4	桶装封口	900-252-12	液态	油漆		
7	废电子绝缘防护漆	1	桶装封口	900-252-12	液态	油漆、醇酸树脂		
8	废胶	117	袋装封口	265-103-13	固态	树脂		
9	废固化剂	1.2	箱装封口	900-014-13	固态	多元脂肪胺		
10	废灌密封胶	15	箱装封口	900-014-13	固态	聚氨酯		
11	陶化渣	0.2	袋装封口	336-064-17	半固态	钙盐		
12	污水处理污泥	32	吨袋	336-064-17	半固态	聚合氯化铝		
13	废弃日光灯管	0.2	箱装封口	900-023-29	固态	汞	无破损	
14	废弃UV灯管	0.3	箱装封口	900-023-29	固态	UV灯	无破损	
15	废硒鼓墨盒	0.5	箱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油墨		



16	废过滤棉	15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油漆		
17	废活性炭	20	吨袋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颗粒、块状	
18	废红胶瓶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红胶	无残留	
19	废油墨瓶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油墨		
20	废胶沾染物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环氧树脂		
21	油墨沾染物	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油墨		
22	废油沾染物	0.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废矿物油		
23	油漆沾染物	1.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废油漆、稀释剂		
24	废酒精瓶(瓶规格 500mL)	2	箱装封口	900-047-49	固态	乙醇		
25	废硫酸瓶(瓶规格 500mL)	0.1	箱装封口	900-047-49	固态	硫酸		
26	劳保用品沾染物	0.2	袋装封口	900-042-49	固态	废口罩、手套、防护服		
27	废漆桶	30	空桶	900-041-49	固态	油漆		
28	废胶桶	2	空桶	900-041-49	固态	丙烯酸、树脂		
29	废固化剂桶	3	空桶	900-041-49	固态	固化剂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30	报废化学试剂	0.5	箱装封口	900-047-49	固/液	见清单		
31	废 COD 废液	0.15	桶装封口	900-047-49	液态	见清单		
32	废氨氮废液	0.15	桶装封口	900-047-49	液态	见清单		
33	废试剂空瓶	0.01	箱装封口	900-047-49	固态	见清单		
34	废黑料	5	桶装封口	900-404-06	固态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35	废白料	5	桶装封口	900-404-06	固态	组合聚醚		
合计		390.81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配密封盖，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六吨收运一次（原则上两个园区各一车/周）。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执行：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七天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天内安排车辆和人员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人员现场协调及叉车协助装车。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当乙方签收运出后，则由乙方自行负责。若有一方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方式执行：

根据每月实际发生的收运情况及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按月进行结算，当月结算上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2、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应达到 80%，否则将视作违约。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因故停业，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自行安排新的收运单位进行收运。若乙方由于受到行政处罚等原因需停产停业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立刻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如十天后仍未能收运，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则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七天以上）停止收运，应当至少提前五天通知甲方，如乙方超过 7 天内未能进行收运，且未能协调其他运输



单位进行收运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收运单位进行收运，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若乙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安排收运，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安排收运，发生一次，乙方承担甲方自行安排收运的全部费用，此类情形累计发生2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安排过磅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运输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可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则甲方需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若因甲方隐瞒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则乙方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由乙方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给乙方5000元赔偿。

7、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收运的，



甲方须赔偿给乙方空车费 1500 元/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收运的，乙方须在七天内择时安排收运，且每逾期一天承担 15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环境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管理规定（详见《现场作业 EHS 管理协议》，另附），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造成损失的，按照《现场作业 EHS 管理协议》执行。

10、自合同起始日起，1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

四、合规条款：

1. 反腐败

1.1 乙方保证，其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及员工熟知并理解任何适用于的反腐败法律的规定，上述人员不会违反这些规定，上述人员未曾且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机关官员交付任何金额的款项以为其或甲方取得或保有任何商业机会或不当利益。

1.2 乙方保证不得向甲方及人员提供或接受、索取任何超过礼节性、象征性的款待和财物。

2. 无代理关系

2.1 乙方为甲方的独立合同方，乙方及其雇员将不被认为甲方的雇员或第三方，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在甲方与乙方及双方雇员间构成合伙、合资、代理、雇佣、信托或其他关系。乙方应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避免任何对于乙方为甲方代理的推测，且乙方无权以甲方之名或代表甲方设置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义务。

3. 制裁与反洗钱

3.1 乙方保证，其与其关联方的行为遵守所有适用的由任何政府部门颁发的反洗钱法及相关或类似的法律、法规、规定或指引，且乙方及其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任何未结的、与洗钱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五、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



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1) 废过滤棉需切割后捆扎包装整齐，包装后尺寸不大于 60 厘米×60 厘米×60 厘米；
2) 漆渣需要干湿分离，使用袋装封口贮存或使用乙方提供的敞口吨桶贮存，确保收运前无滴漏现象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户名：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610307130N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4477 号，0551-64366906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187204767993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晨晨，0551-64366906

2) 乙方：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樊海宁 0551-62697253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本次签订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止（其中“废黑料”和“废白料”的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止），合同在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叁 份，甲方报送 1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王晨晨 2022.6.14

联系部门：EHS 及公共设施管理部

联系电话：0551-64366906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樊海宁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合同附件

实验室废物（报废化学试剂）接收清单

废物名称： 报废化学试剂		产废单位：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900-041-49		防范措施		备注	
品名	危险成分	化学特性	形态	规格	分类包装	处置方式	防范措施	备注	
淡水水	醋酸丁酯、醋酸乙酯、改性丙烯酸树脂	易燃、刺激性	液体	25kg/桶	1#桶，有机试剂	焚烧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强酸、防流失		
无磷脱脂助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易燃、刺激性	液体	25kg/桶	2#桶，有机试剂	焚烧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强酸、防流失		
金属表面钝化剂	二异丙基二硫代磷酸钠	易燃、刺激性	液体	25kg/桶	3#桶，有机试剂	焚烧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强酸、防流失		
纳米陶瓷剂	5%氟锑酸, 90%水	高毒	固体	500g/瓶	4#桶，无机试剂	物化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强酸、防流失	需包装完好，无破损，单独存放	
硫酸汞	硫酸汞	高毒	固体	500g/瓶	5#箱，重金属无机盐	物化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强碱、防流失	需包装完好，无破损，单独存放	
高氯酸	高氯酸	腐蚀性	液体	500ml/瓶	6#箱，无机酸试剂	物化处置	待确定具体成分后，联系技术人员判断处置工艺		
三瓶未知成分	/	腐蚀性	液体	500ml/瓶		暂无法处置			

注：产废单位需按照清单要求做好分类，不得混装，且外侧要有标签标示，密封完好。

附件6 土壤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一、编制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物的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预防可能导致的污染事故发生，通过采取环境事故隐患排查的手段及时发现隐患，加以治理消除。明确各车间、部门、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在土壤污染环境隐患排查工作中的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二、组织机构

为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公司成立以总裁为组长、EHS 管理部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领导小组：

组 长：梁惠强

副组长：徐君

组 员：王晨晨、汪涛、苗标、应波、朱春艳、魏文、王兵、朱小红、任慧慧、卢伟、郑圣华、杜飞、梁飞超、张华、王亮、魏文、陈波、董涛

由王晨晨负责日常工作，电话：15551569988

三、人员职责

3.1 组长职责

(1) 对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2) 组织制定并落实从管理人员到每个从业人员的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形成全员查隐患的排查治理机制；

(3) 督促检查全公司的土壤污染环境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土壤污染事故隐患；保证环保投入的有效实施；

3.2 副组长职责

(1) 在组长的领导下，对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在确保不发生土壤污染问题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工作。

(2) 组织落实公司层级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推动隐患排查工作顺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利展开：

(3) 根据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组织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参与治理项目的验收；

(4) 负责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5) 负责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的隐患排查工作，按照工艺设备技术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考核；

(6) 负责制定工艺设备隐患治理或整改方案，对治理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参与隐患整改项目的验收；

(7) 负责除尘设备、喷淋装置及其它环保处理设备特别是一楼地面有裂缝的环保隐患排查，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问题，存在隐患的提出停用处理措施；

3.3 组员职责

(1) 在组长的领导下，组织推动生产经营中的环境治理工作；

(2) 负责制定并牵头组织落实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3) 负责日常生产系统作业的环境检查与考核，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工厂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

(4) 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整改方案；

(5) 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6) 参与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3.4 车间人员职责

(1) 重点区域划分专职负责人员（详见附件），负责该区域的日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2) 在副组长的领导下，在组员的业务指导下，按照环保检查标准规定的内容、组织车间内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确保环保设备、污染防治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3) 每日做好污染隐患自查工作，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应及时组织解决或上报，并详细记录。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四、管理制度

- (1) 重点区域由相应负责人员每日负责巡检；
- (2) 每年组织一次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 (3) 每3年组织一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 (4) 根据上级环境部门的要求，认真排查各类土壤污染环境隐患，对所存在的隐患进行辨识，凡属于土壤污染环境隐患的，要立即上报。
- (5) 对排查出的土壤污染环境隐患，要登记造册，跟踪管理，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 (6) 对不认真开展隐患排查，不按规定对土壤污染环境隐患进行报告，不履行隐患整改和危险源监控管理职责的，对部门、工厂负责人进行严肃查处，导致环境事故发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附件 重点区域负责人员

本公司重点区域负责人员见表1:

表1 重点区域负责人员一览表

序号	重点区域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南岗产业园一期			
	环戊烷站	郑圣华	13695602567
2	异氰酸酯储罐/ 聚醚多元醇储罐		
3	原料库	任慧慧	13966748038
4	生产车间	任慧慧 王兵 郑圣华	13966748038 13966728613 13695602567
5	污水处理站	王兵	13966728613
6	危废暂存间		
7	管线、阀门等		
南岗产业园二期			
1	异氰酸酯储罐/ 聚醚多元醇储罐	郑圣华	13695602567
2	原料库		
3	生产车间		
4	微波炉污水处理站		
5	危废暂存间		
6	园区污水处理站	王晨晨	15551569988
7	园区应急事故池		
8	管线、阀门等		
惠而浦工业园一期			
1	原料库	苗标 应波	18226388315 15755817976
2	生产车间		
3	危废暂存间	苗标	18226388315
4	污水处理站		
5	应急事故池	王晨晨	15551569988
6	管线、阀门等	苗标	18226388315